



谷春明：做教育，进退有道

本报记者 何绍群

编者按

语文教育不仅是老师的工作，也是老师的职责所在，我们有时不妨退一步，让它变成是学生自己的事，这样做效果反而会更好。做教育，无论是学科教学，还是班级管理，洞悉进退之道，就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且听本报记者对市民族中学语文教师谷春明的访谈，分享他不一样的教育之道。

记者：谷老师好！听说，您做教育很有自己的见地，可以分享一下吗？

谷春明：好的。记得我大学刚毕业那会儿，真心不知道教育为何物，仅凭着自己对教育的那份挚爱和自个儿对教育的简单理解在做着教育。一转眼我从事教育工作已经二十个年头了。我在农村、在城市都曾做过语文老师和班主任，也曾教过初中语文，教过高中语文，甚至还教过几年大学语文。现在，我觉得做教育真应该讲究点进退之道。

记者：那就请谷老师具体谈谈做语文教育的进退之道吧。

谷春明：《师说》有云“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或许我们就以为做教育是老师自己的事，于是我们一味地写教案、讲课、布置作业、批改作业。如若学生没完成教师布置的任务那就和学生没完没了的纠缠，更有甚者罚抄几百遍，罚跑圈等等，有的还把家长请来教育一番

记者：现实中确实有许多像您说的这些现象。

谷春明：如此这般做教育或许能取得些许教学成绩，但对语文教育来说，是一定不会有好结果的。老师很累，学生很痛苦，家长也很辛苦。记得我带高32班的时候一位学生家长对我说：“老师，你给我的孩子弄什么药吃了，这次放假回家我的孩子竟然自觉读起语文书来了。”其实

我只是做了一个选择，选择了退一步。我在放假的时候对同学们说：“这次回家，同学们可以假装带本书回家，假装看看书。没想到反而弄假成真了。其实，语文教育不仅是老师的工作，我们有时不妨退一步，让它变成是学生自己的事，这样做效果反而会更好。

记者：是的，有时候退一步或许就海阔天空。

谷春明：譬如我们写教案，心中有学生，设计课怎么上的方案时，学生一定是第一需要，写教案退一步到学生的位置去设计，写教案不是展示教师的才华那么简单；讲课，心中有学生，退一步到学生的位置讲课，让学生充分参与进来，以让学生真心喜欢为第一需要；布置作业，心中有学生，退一步到学生的位置，以学生力所能及和有充分的时间去完成作为标尺；批改作业心中有学生，退一步到学生的位置，各种作业批阅的形式最好不拘一格，如有可能最好能面批，窃以为个性化批阅为佳。

记者：做老师，心中有学生才是真正的教育。

谷春明：其实在语文教育的进退之间真正受益的是我自己，这几十年的进退让我在语文教育中形成了譬如“作文三本自主训练法”“作文讨论讲评法”等许多行之有效的好方法，我还出版了一本几十万字的语文教学专著《语文教学无需着色》。证明不会，我们11广三班2014年毕业时我们班

记者：这样看来您班主任做得好也是深谙进退之道了！

谷春明：许多班级管理者做班级管理工作喜欢面面俱到，习惯把班级里的所有事都揽在手上，几年班主任当下来可谓心力憔悴，最后苦了自己不说，还未必能有一个好的结果。我想在做班级工作之时若能进退之间游刃有余，对学生对自己或许都会更好。

记者：那么您做班级管理又是如何运用进退之道的呢？

谷春明：我清晰地记得，我们学校教务处管高考招生的吕主任曾不止一次对高11广三班的班长赞赏有加，原因是2014年我们班的高考报名都是这个学生干部一人完成的，吕主任说比其他班主任亲力亲为的都要完成得出色。这当然与我在班级管理中深谙进退之道有莫大的关系。

记者：您做班主任退一步，学生进一步，不会影响学生的学习吧？

谷春明：当然不会。选拔学生干部，一般的班主任都会选自己认为有能力或以前做过班干部的学生来担任。而我则不同，我会退一步，让学生进一步，让他们自己选，当然最好是选自己。一般每学期我们班都会有一个班干部竞争上岗的班会，谁做班长都可以。让学生放开手脚自主管理，出了问题自然由我这个班主任来兜底。有人认为做班干部耽误学习，我的班级管理教育实践证明不会，我们11广三班2014年毕业时我们班

的班长和团支部书记都考上重点大学就是最好的明证。

记者：听说您当班主任从来不编座位，是真的么？

谷春明：是真的。班级里边编座位是让班主任很头疼的一件事。我喜欢先退一步，让学生自由坐位，每期开学时先到先选。当然接下来，我会进一步规范管理。我会告诉同学们，那是你喜欢的位子，一定要坐好你的位子，一旦违反纪律，你心仪的座位将不保，一律由我无条件调换。这样的一个自由坐位法，对班级的良好班风和学风的形成会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记者：我还听说学生找您请假您一律批准？

谷春明：是的。学生动辄请假也是班主任感觉挺麻烦的一件事。我首先选择退一步同意学生请假，请多长我都准。接着我就会进一步告诉学生无论请多长的假我都批准的原因，时间不是老师的，是你自己的。一般只要是以学为主的同学都不会轻易找我请假。不过，需要的时候我会要求学生请假，比如因病不能坚持上学，比如长辈不幸辞世等特殊情况。这样在进退之间，学生懂得了珍惜时间，懂得了把握时间。凭着这样的一些进退之道，我做班主任的那些年所带班级学习成绩常常名列前茅，在班级管理的评价中常常被评为“优秀班集体”。

记者：谷老师，为您的那些个进退之道点赞！希望您的经验能对其他教师有所启示。



美丽的地方

彭玥涵

我去过很多地方，可我最喜欢的还是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今天，我来把这个美丽的地方推荐给大家。

清晨，这里静悄悄的，只是偶尔有几声鸟叫、几声虫鸣。太阳悄悄爬了出来，挂在了天上，温暖的阳光透过树梢，让地上变得斑斑驳驳，这时候，几乎没有什么行人。

沿着小路走一会儿，就可以看到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溪——金鞭溪。快看看，多美的小溪啊！溪水静静地、缓缓地流淌着，偶尔会溅起一朵朵小小的浪花，像一个恬静的小姑娘。我急急忙忙脱下了鞋，坐在溪边，把脚伸进溪水里，呀！水清凉清凉的，可真舒服，我感受到了溪水的流动。我掀起一块又宽又扁的大石板，哟，石板下还藏着几条小鱼哩！石板一翻开，小鱼们便四处逃窜，去寻找新的藏身之处。金鞭溪的小鱼虽多，可是不能钓的哟！

继续沿着小路一路向前，就可以看到可爱的猴子了。走这段路一定要多留点心，千万不要让那些淘气的猴子抢走你的背包或食物了。你看，有些猴子躺在树上睡大觉；有些猴子坐在溪流里的石头上，时不时四处张望；还有些胆大的猴子直接在路上站着，对路上的行人趁火打劫。这些举动简直让人哭笑不得。

我爱这个地方，阳光、大树、溪流让空气变得甜美，欢迎你们来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游玩！

（作者系张家界崇实小学南校四年级1班学生 指导老师：樊永平 杜娟）

怪人 福尔摩斯

黄智龄

我很喜欢读《福尔摩斯》这本书，喜欢书中被大家称为“怪人”的福尔摩斯。

的确，他和我们比起来确实是与众不同，甚至有些格格不入，根本无法正常交流。他每天早上起来，必看早报。这时，不论谁找他，他都沉默不语。因此，他常常被人误会，受了很多委屈。但是他毫不理会，仍然继续坚持做自己的事情，继续按自己的想法生活。到了中午，他会到实验室做研究，如果成功了，别人夸奖他，他会像吃了蜜一样的甜。如果遇到困难，他也不会轻言放弃。

我一直佩服这个“怪人”，虽然他长得有点笨，其貌不扬，但是他的脑袋瓜子聪明得很。在破案的时候，他有一个雷打不动的习惯：受理永远拿着一个大烟斗，像个老头似的。每次探案时，他最有经验，所以他是最有权威性的。有时候，案子发生后，一大群人围在案发现场。但是到最后一定是他得出一个清晰的结论——那就是福尔摩斯论断。每当这个时候，只要他一开口，所有人都屏息凝视，认真听。我想，他们一定都想拥有他一样的聪明才智，掌握他那样的思维能力。就算他的想法和大家不一样，但是也没有人质疑，因为他思维缜密，其独到的分析总是头头是道。

这个“怪人”你喜欢吗？你想拥有和她一样聪明的头脑吗？读了这本书，我才明白，一个侦探所要具备的智力。所以，我们要多读书，成为像他一样头脑灵活的人！

（作者系张家界敦谊小学五年级4班学生）



山村即景

卢荷

山路弯弯，直通向峡谷的深处，空气中弥漫着大山的气息。

在山路的尽头，小小的村庄静静的躺着，四周的山间飘浮着寂寞的薄雾，端庄而神秘。

山村的早晨，总是在忙碌中后才姗姗来迟。晨露伴随着此起彼伏的鸡鸣，敲出“嘀嗒、嘀嗒”般清脆的钟表声。太阳也随之起了床，洒下缕缕温暖绚丽的晨光。夜里那一场悄然至的春雨，让忙碌的村庄带有一丝闲情。周围的山被染成鲜绿、翠绿、墨绿色。男人们刚吃过早饭，陆陆续续的吹响了劳动的号角。

太阳升高了，路上的行人也渐渐减少。几个老大爷坐在别家小院喝茶，不知聊些什么，手比划着，时不时的咧嘴大笑，露出仅有的几颗牙齿，脸上的皱纹也愈加的深了。田间小道，常有几只鸭子嘎嘎的叫着，偶尔有几个小孩淘气的向它们丢石子，鸭子不耐烦的一头扎入水田悠然自得地游，若无其事一般。

山风吹来，树叶们翩翩起舞，声势浩大使人不禁想起安塞腰鼓，茅岩河潺潺的流水声，夹杂着洗涤人的窃窃私语。河水静静地流淌，携带着两岸人的家长里短飘向更远的地方。

山雀一袭黑装，掠过绿油油的稻田，唧地一声，算是跟土地的主人打过招呼了。田里的人弯腰劳作，跟着凑热闹的孩子拿着比他们还高的锄头，学着大人们的样，东锄西挖。不一会儿他们便无聊的放下锄头，跑去追赶花蝴蝶了。经过昨夜那一场春雨，稻子变得油亮了，男人们精神地种着地，偶尔挺直腰杆，影子由长变短，然后又拉长。

太阳缓缓向西沉去，荷锄而归的人们说笑声撒满了整个村庄。村子的宁静一点点被抹掉，各种声音又在村子里响起，说话声、炒菜声、劈柴声、笑闹声、狗吠牛哞彼此交织，各家的屋顶上也变得朦胧起来。

夜幕降临，微弱的灯光被一盏盏点亮，然后又一盏盏熄灭。远处传来两声婴孩和狗模糊的啜泣声。生我养我的山村啊，静静的依偎在大山的胸怀里睡着了。

（作者系永定区茅岩河镇中心校101班学生 指导老师：余小亚）

守灯千年

王芊芊

日子被历史推着向前，在时间的夹缝中，我轻轻地，轻轻地漫步于这好大如烟海的历史，提灯前行。

微弱的灯光映射着宇宙尘埃，光晕慢慢漾开。东汉明帝时元宵节赏灯开始兴起，行走街头已有几盏灯初挂。佛教盛行让点灯敬佛也随即成为一种文化。于是灯光让唐朝长安城内也变得火树银花，繁华让人留恋。在这个国力空前强大的朝代，我被深深震撼了。元宵节给予这个时代的巨大的活力，让人惊叹，让人咂舌。

我走着看着，手中的灯与那盏千年的灯互相映着耀着，光照亮了整个时空。

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元宵节赋予宋朝的温暖让人透过历史的屏障，也能为之感叹。宋朝灯节花灯无数，烟花如星雨。我走近一盏灯，却被灯上的文字所吸引。渐而知，猜灯谜便自此成了元宵节的又一大习俗。

走走停停便入了元朝。灯火摇摆着，似有黯淡之意，繁华渐短。心底的失落不免让我眺望

越来越多的人，越来越多的双手开始守护这盏灯。看看世间，元宵节竟再次热闹起来，灯会开始精致，人们又开始从昏达旦，至晦而黑，游子回家，元宵从速冻变成了手工，有了每家独特的味道。这盏同样守了中华千年的灯，如今已有越来越多的人拾起过去开始守护它、照亮它了。它不再孤独、不再被遗忘，不再忽明忽暗。

历史的巨轮飞速向前，而中国根已经在这些历史中蜿蜒生长千年。曾经离开的都已经回来，曾经被淡忘的都在被人们拾起。那些构成整个中华灿烂文明的文化碎片正在被拼凑，发出熠熠光辉。

灯守千年，守灯千年，那些温暖在你我之间传递，在世代之间传承。曾经它们温暖我们，现在我们守护它们。

（作者系慈利一中高三年级558班学生）

